APR23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197943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宗教信仰作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三项（该类别所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并坚持认为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并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声明其是一名“ 宗教信仰作家 ”。在要求提供其拟议就业信息时，其表示打算“ 继续研究和写作有关信仰、人类精神信仰以及对残障人士影响的问题 ”。在上诉中，其主张其杰出能力领域是“ 慈善和人道主义工作 ”，且其写作是其服务于精神和身体残障人士整体使命的一部分。

A. 一次性成就

8 C.F.R. § 204.5(h)(3)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称其是[已隐去]奖章的获得者，且此荣誉是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

根据提交的关于[已隐去]的证据——其中大部分来源于维基百科，1 它是“ 一项由[已隐去]授予的奖项 ”。由于无法保证来自此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维基百科的信息将不赋予任何证据权重。参见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1 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源、协作的百科全书，其明确声明不能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参见 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最后访问于2020年4月21日），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已隐去]奖章由教宗[已隐去]于1999年在肯尼亚授予。记录[已隐去]并由[已隐去]大主教授予，表明申请人因其在运营位于[已隐去]区的[已隐去]学校（为精神和身体有挑战的儿童设立）中的领导作用而获得该奖项。申请人指出其奖项获得了肯尼亚一家报纸的媒体报道，并强调其他获奖者包括特蕾莎修女“以及其他在从事慈善和人道主义工作能力方面同样杰出的人”。申请人先前提交了维基百科关于[已隐去]获奖者不完整列表的截图，以及部分先前获奖者的维基百科传记页面。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国会提供的例子——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想象在未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领域内作为顶级奖项之一得到国际认可。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已隐去]奖项被国际媒体报道、为公众所认可，或获得与诺贝尔奖类似的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相当的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五项相关的证据，且其满足了其中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关于学术文章著作权的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撰写了两本书[已隐去]和[已隐去]，并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其出版物的学术性质。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四项主张的标准，这些标准涉及其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

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具有显著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参见8 C.F.R. § 204.5(h)(3)(i)、(iii)、(v)和(vi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关于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和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原创贡献或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这些问题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证明个人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内或国际重要性、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申请人主张其._____ __.奖章至少应被视为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并对审理主任认定该奖项似乎“ 具有地方性质 ”的裁定提出异议。虽然[已隐去]似乎是罗马天主教社区内一项国际公认的荣誉，由教皇授予天主教信仰者，但记录并未证明该奖项是“ 因卓越表现 ”而授予的，也未证明该奖项是面向申请人所在专业领域或任何特定专业领域的人士的。申请人提供了其获得[已隐去]的充分证据，但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关于该奖项或获奖者遴选标准的有证明力的信息很少。申请人提供了该奖项的维基百科条目以及一些先前获奖者的维基百科传记页面。基于已讨论的理由，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即使有证明力，也只能赋予很小的证明力。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维基百科传记并不支持认定该奖项是因申请人的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例如，获奖者中包括一位美国商人和体育特许经营权所有者，他因“ 对天主教会的慷慨 ”而获奖；以及一位菲律宾音乐家和作曲家，他因“ 在宗教主题作曲和圣乐领域的诸多贡献 ”而获奖。若干先前获奖者的传记条目仅提及他们因“ 对罗马天主教会的服务 ”而获奖。

2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表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参赛者的奖项可能具有很小的国内或国际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新信件，来自现任[已隐去]总主教最尊敬的[已隐去]，他声明该[已隐去]由教皇通过保密咨询程序授予，且在评估程序评估之前不以任何方式涉及获奖者。”然而，该声明未提供关于授予该奖项的程序或标准的充分见解，以证明该奖项是申请人专业领域内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个人在寻求分类的专业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因为其未提交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 一张带有说明文字的照片（署名“ Standard Correspondent ”），来自一份未指明名称的出版物，表明申请人在获得[已隐去]奖章后被授予天主教会长老身份。
- 一篇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来自一份未指明名称的出版物。
- 一篇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来自一份未指明名称的出版物。
- 一篇报纸文章，标题为[已隐去]，日期为[已隐去]1996 年。
- 一篇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发表于《American Ideals》2011 年版。
- 一篇由[已隐去]撰写的对申请人书籍的书评，出现在网站[已隐去]上。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满足此标准。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但所提交的报纸剪报未标明其出现的出版物名称或出版日期。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也是关于申请人的，并与其工作相关，但根据所提交的证据无法确定出版物的全名。

关于文章[已隐去]，我们注意到，除了标题和一张标明申请人的带说明文字的照片外，文章正文无法辨认，我们无法确定出版物的标题或日期，也无法确定文章内容，以判断其是否关于申请人并与其工作相关。

《American Ideals》发表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然而，记录未证明该杂志（由非营利组织 American Ideals Foundation, Inc. 出版）是符合条件的出版物。根据该杂志的编辑说明，American Ideals Foundation 的成立宗旨是“ 将艺术用于致敬退伍军人及其家庭所作的牺牲，并提升年轻艺术家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生活质量。”该杂志似乎分发给该基金会的付费会员，但不清楚

其是否有更广泛的读者群。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我们无法认定《American Ideals》是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书评并非关于申请人，且未附证据证明书评者的个人网站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最后，我们无法认定该带说明文字的照片（尽管其中简要提及申请人）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该照片剪报未标明出版物的标题或日期。此外，不清楚该照片是否附有文章，或该照片是否单独出现在出版物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发表该文章的报纸《The Standard》……在肯尼亚拥有 48% 的市场份额，发行量为 74,000 份”，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然而，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指的是哪篇报纸文章。如前所述，所提交的任何报纸剪报上均未出现出版物名称。我们注意到，上述照片署名“Standard Correspondent”。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的一张照片不足以满足此标准，且该照片未附有文章或其他所需信息，如出版日期。此外，申请人引用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来自《The Standard》的维基百科页面（其副本亦在上诉中提交）。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The Standard》基于其相对于其他出版物的发行量符合肯尼亚主要媒体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此证据标准所有要素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从事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入境是否将按该法第203(b)(1)(A)(3)条的要求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前瞻性利益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须对作出其所需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